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

##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 目錄

壹、工業 .....	1
貳、商業 .....	13
參、中小企業 .....	20
肆、國營事業 .....	30
伍、投資 .....	36
陸、貿易 .....	43
柒、加工出口區 .....	62
捌、檢驗及標準 .....	67
玖、智慧財產權 .....	73
拾、能源 .....	77
拾壹、水利 .....	83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91



## 壹、工業

### 一、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 (一) 推動生產力 4.0

- 1、為因應全球製造業發展趨勢，協助我國產業結構優化，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規劃運用生產力 4.0 相關技術應用加值於重點產業，10 年內追求人均產值提升 60% 以上。
- 2、為加速推動生產力 4.0，促成重點產業公會成立生產力 4.0 委員會，以公會為發動點，協助解決各產業推動生產力 4.0 之共通關鍵需求，已有工具機、機械、電子設備、螺絲、模具、自行車、流體傳動、電腦及資訊軟體等 9 個公協會成立，另有航太、車輛、飲料、人造纖維、絲綢印染及棉布染整等 6 個公會規劃中。
- 3、為落實推動產業聯盟與建構 4.0 供應鏈體系，經濟部與臺中市政府共同合作，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航空零組件加工用工具機生產力 4.0 技術論壇及智動化供需媒合聯盟大會」，促成航太聯盟 A-Team 4.0、生產力 4.0 產學研技術研發團隊 I Team 及工具機 M Team，三個聯盟簽署「航太工具機產業技術大聯盟」，合作搶攻全球 5.2 兆美元的航空市場商機。

#### (二)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1、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 大轉型策略，並運用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藉由產業發展帶

## 工 業

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

- 2、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控制器)、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 7 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 (三)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3 屆共 186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 270 家次訪視與 98 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約 48 項輔導資源，依業者需求提供協助，已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 10 億 5,474 萬元。截至 104 年底，已帶動相關投資 1,745 億元，創造就業 13,793 人。

### (四) 推動出口模式轉型

- 1、為提振出口動能，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透過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希望短期將有實績與潛力者推至海外，積極行銷目標市場，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則透過孵育機制，形成企業聯盟進而育成出口旗艦。
- 2、104 年 10 月 5 日結合外交、財政、金管、經濟、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及產業界代表共同啟動「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宣告政府後續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跨部會資源整合平臺已正式啟動運作。
- 3、針對電子收費等 10 個具整廠輸出與系統整合輸出潛力之產品服務，104 年 11 月完成英文版廣宣手冊編纂與系統整合行銷網站建置，並轉由駐外單位協助發送宣傳，將我國系統整合產業實力推廣至海外。

(五)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及提升技術能量，經濟部所提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緩繳所得稅，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研發投資抵減適用規定，鼓勵企業創新及持續投入研發；提供研發支出加倍認列費用及作價投資緩課（繳）所得稅，鼓勵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
- 2、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檢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在強化創新研發、產業人才、促進投資、活化產業土地使用等提出積極作法，以因應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六)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4 年共促成 60 家廠商、24 所大學校院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工 業

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26.8 億元、人才培育共 608 人，並促成 523 個就業機會。

###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4 年召開 2 次「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督導會議及特定議題會議，以掌握各計畫之工作進度及跨部會協調事宜。

(2) 持續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中「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專利布局，為產出產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專利組合，104 年已分別召開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會議及產業發展分析研究會議，討論「5G 行動通訊」、「積層製造之異質複合醫材」、「體適能不足族群健康促進之 ICT enable 技術」，以及「智慧動力電池系統」等產業技術發展。104 年已完成發光二極體(LED)低溫固晶技術共 10 案 35 件，導引國內大廠籌組聯盟開發國際市場商機。另完成捲對捲(R2R)薄型觸控面板之圖案化技術及捲對捲(R2R)透明導電膜元件共 46 案 82 件專利組合，吸引日本紙鈔印製大廠 Komori 的合作導入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並邀請國內上中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 80% 以上自製率之設備。

###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1) 業界科專：自 103 年起，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

新研發業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以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同時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廠商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推動至 104 年底，共受理 187 件計畫申請(92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95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48 件(17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31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 46.6 億元。

(2) 法人科專：104 年執行 160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5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291 件，獲證專利 390 件。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提供 DMPK 及毒理測試服務，協助產學合作案例通過美國 FDA 及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 IND 申請。另推動生技中心與 4 家業者籌組之研發聯盟共同開發 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已建立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成功技術授權廠商，除 104 年 3 月臨床一期試驗報告已獲 TFDA 同意備查外，截至 104 年底並完成 2 件具市場潛力之藥品技轉案，其中抗 ENO-1 單株抗體授權簽約金額約 4.7 億元，Raf 抑制劑抗癌授權簽約金亦達 2 億元。

5、巨量資料應用技術上，完成智慧商務推薦三大關鍵技術雛型開發及建立商品關聯情報技術雛型，透過社群與線上商務通路之商品資料進行測試；建立先進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於光電半導體機台故障預診斷系統；建構設備效益優化技術與系統，進行 300 台半導體封測製程機台技術驗證，製程效能預測準確度達 90 %。截至 104 年底，技轉 11 家廠商，技轉簽約金額達 1,681 萬

## 工 業

元。

- 6、結合雲端運算發展「智慧聯網車輛」及「跨界應用服務」，掌握我國車載資通訊產業價值鏈，研發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協助臺中市工業區運用，並已擴大服務成為 351 線公車；以悠點技術與商務業者合作建立「雙北智慧商圈走廊—行動購物牆」，結合捷運板南線周邊 2,000 餘家業者，設置 20 座悠點行動購物牆，提供智慧、便捷之近端體驗服務，累計近 14 萬人次使用。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104 年共完成 5 項關鍵技術開發，促成 2 件國際合作(日本東北大學、法國 ENISE)，完成預成形調質(Quenching & Tempering ,QT)鋼示範產線建置 1 案，並技轉予國內扣件業者，使國內業者切入全球風力發電用扣件市場；另建置熱衝壓國產化設備示範產線，藉由結合華創整車廠，進行車體結構 B 柱實體零件試作開發，導入新車型應用，有效形塑先進高強度鋼應用於車輛輕量化構件之新產業鏈，籌備鎳鈦合金衍生公司 1 案，促成產業投資 4.4 億元，衍生產值 13.7 億元。
- 8、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立以自主智慧電動商用車為驗證與車隊運行平臺，藉以精進電動關鍵模組如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模組、附件等系統之關鍵技術、IP 與驗證能量，並落實產業效益。累計至 104 年底，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東元果菜運輸與菲律賓載人電動車、光陽情速熄火機車與增程型全地形電動車(REUV)等 7 款電動化車型，並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電動商用車接駁與物流車隊運行累積逾 30 萬公里；同時促成產業 15 案研發聯盟、技術移轉授權金達 9,490 萬元、產業整車與零組件研發投資 50 億

元、衍生產值 75 億元。

(七)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串接及優化產業價值鏈。自 103 年至 104 年底以 ICT+領域專業知識所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導入 9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2,000 個營運服務據點，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20 件、技轉 41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7.5 億元，並育成 4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4 年底，已提供 1,380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12,686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 25.3 億元，創造產值 108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已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及資服業者轉型 ICT 服務。累計至 104 年底，促成投資 17.2 億元，創造產值 17.3 億元，促進就業 282 人。
- 4、「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協助中部地區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能量，加速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4 年底，工研院及資策會兩大法人進駐 165 人，另德大機械、聯一光學等 17 家產學界進駐 165 人，促成投資 23.3 億元、衍生產值 13.8 億元。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101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50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15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4 年底，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 2.2 億元，增加產值 4.8 億元，促進就業 147 人。

二、推動重點產業發展

(一)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 1、運用加速行動寬頻應用計畫，建構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並以

## 工業

智慧安全、智慧運輸、智慧金流、智慧物流、智慧育樂、智慧照護等六大主軸，帶動國內電信運營商及系統整合商以全國為試煉場域，擴大投資與服務驗證，整合服務驗證能量，進而朝輸出國際為目標。

- 2、截至 104 年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共通過 10 項計畫，104 年預計補助業界約 9.1 億元，帶動民間投資約 11.3 億元。
- 3、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補助期限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惟實施期間屆滿前，倘經費用罄，該補助期限將隨之提前終止。預估補助 40 萬支，總補助金額 8 億元，帶動產值 20 億元。

### (二) 鑄造產業

- 1、協助國內鑄造產業進行製程技術優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應用，並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 3D 列印鑄造砂模營運服務中心，推動臺灣鑄造業由 3K 型產業升級為 4C (Clean、Career、Competitive、Creative)型產業。
- 2、鑄造業已列為 104 年「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主題式輔導項目，輔導 13 家廠商進行產業升級轉型，促進研發投資約 5.7 億元，廠商投資 10 億以上。

### (三) 工具機產業

- 1、推動工具機整合性研發，利用產業輔導計畫，以整機結合關鍵零組件進行協同研發，朝向高效率、高精度、高客製化及整線設備整合邁進，整合產、學、研能量達到整機及其零組件自主，並提升工具機產品品級。
- 2、104 年「機械產業發展計畫」之工具機產業輔導項目，共輔導業者進行產品升級、轉型 18 案，促進產業投資 15 億元以上。

(四) 設計產業

- 1、籌組跨領域「設計服務團隊」，為協助中堅企業、傳統產業、地方特色產業等運用設計創造產品或服務差異化，建構獎、展、銷整合平臺，提供行銷、通路、募資、輔導等多元服務，協助新銳設計師、設計服務業者銜接國際市場。
- 2、104 年設計服務團隊提供 500 家廠商設計諮詢，促成產業進行創新產品或服務開發 62 案，增加衍生價值 80 億元。
- 3、104 年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吸引亞、歐、澳等國家 2,360 件作品參賽，創下歷史新高；辦理 2015 台灣設計展，吸引近 20 萬人次參觀；帶領廠商參與國際專業展會 4 場次，促成國際設計媒合 32 案，成交金額約 0.6 億元。

(五) 石化高值化

- 1、為推動石化高值化之升級轉型，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通過「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於高雄成立「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促進中央與高雄市政府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升級轉型之溝通。
- 2、利用補助措施鼓勵廠商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發展自主關鍵技術，帶動培育研發人才，104 年已協助 3M 公司設立光學級透明膠研發中心。
- 3、針對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研發聯盟，透過輔導計畫撮合並串聯上中下游業者，藉由資源互補提升研發效能，截至 104 年底已建立 5 個聯盟；另針對試量產開發產品尋求更多元之規格及用途，積極協助業者尋找與開發出海口產業，截至 104 年底已建立 6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

三、產業輔導措施

## 工 業

### (一)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4 年投入經費約 169.2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3.8%。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4 年共投入 5,693 萬元，輔導 293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6.2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1.5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4 年投入 2.7 億元，協助 419 家傳統產業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4.9 億元，預估協助增加產值 72.3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4.5 億元。

### (二)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制定方案：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52 億元經費，依產業受影響程度不同，分階段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輔導措施；102 年新增 30.1 億元專供受影響服務業使用，總經費增為 982.1 億元；104 年 8 月新增納入個別受損企業及勞工之輔導、協助機制，並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單一服務窗口。
- 2、推動專法：參考美、韓作法，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除原方案之產業輔導機制及經費外，進一步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並籌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穩定輔導措施財源。
- 3、推動成效：截至 104 年底，方案經費已執行 254.4 億元；各式振

興輔導措施共計協助 164,521 家次，建立策略聯盟 470 個，促進投資 974.8 億元，降低成本 62.2 億元，增加產值 1,180 億元，協助訓練 1,456,409 人次，融資金額 1,025.2 億元。

- 4、推動 MIT 微笑標章：截至 104 年底，累計協助 2,502 家廠商之 152,630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家樂福、大潤發及全家便利等 21 家連鎖通路之 5,816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另與團購型電商平臺「生活市集」合作，整合虛實通路協助銷售 MIT 微笑產品，累計銷售額達 1,066 億元以上。

#### 四、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一) 產業用地革新方案

- 1、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之有效率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並擬訂 10 項具體作法。
- 2、截至 104 年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之媒合成效計 433 案，面積 289.6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等 6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46.3 公頃。

##### (二)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4 年底，服務團累計提供廠商 12,141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

## 工 業

服務，臨廠輔導/追蹤 2,856 家工廠，推廣 755 家廠商應用診斷工具，推動 19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與追蹤，提供 11,726 項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可減少 85 萬公秉油當量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減量 268 萬公噸 CO<sub>2</sub>e，節省能源成本約 112 億元。

### 五、產業災後復建協助

- (一) 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南部產業廠房、設備及營運中斷等相關損失，經濟部立即透過各地工業區及地方政府掌握各地產業災損情形。
- (二) 責成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結合相關產業技術之法人組成「災後復建服務團」，針對提出輔導需求的受災業者，赴現場提供關懷訪視及技術輔導、融資貸款、租稅減免資訊等必要協助；截至 105 年 3 月 1 日，服務團已訪視或電話關懷共 78 家受災廠商，並主動提供融資貸款、所得稅減免資料供參。

## 貳、商業

###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一) 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 1、應用自動化等智慧科技，針對通路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發展智慧增值應用、整合型服務及國產化智慧通路物流解決方案，打造智慧通路物流創新服務示範案例；輔導促成以消費者為核心之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協助中小型通路物流業厚植實力轉型為生產力 3.0，大型通路物流業轉型為生產力 4.0。
- 2、為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值應用，將集結法人單位、產業公協會、專家學者、產業業者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等角色，籌設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顧問服務團與跨領域交流會。
- 3、舉辦創新競賽與推動實務人才培育等活動，凝聚產、官、學、研能量。並依據不同業種業態之應用需求，提供 10 家以上業者諮詢服務，並進行國內科技能量之引介與媒合，促使通路物流業快速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

#### (二)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輔導供應商之「跨境供需物流服務通道」布建、發展供應商共用「多點庫存整合與物流服務系統」，以及中小型電商多通路銷售之「雲倉運籌整合平臺」，提升電商供貨與銷售運籌整合效率。104 年協助 13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並整合 2,826 家供應商之臺灣產製商品海外銷售達 19.8 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達 1 億元。
- 2、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符合企業特性與營運發展需求之培訓課程。104 年培訓產業運籌與國際物流服務之中高階人才，強化產業之物流人力資源，培育產業供需鏈結運籌人

## 商 業

力達 190 人次，以支援產業之營運發展。

- 3、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前店後廠營運模式，發展物流資源整合與儲運管理支援平臺，104 年扶植 4 家物流業者推動 6 項「前店後廠」營運模式案例，包含包裝茶飲料、冷凍水產加工食品、觸控面板、銑刀、自行車車架、堅果糕點等，協助其進行前店與後廠之間的保稅貨物流動控管，整合 45 家供應鏈業者，提升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達 4.8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約 1 億元。
- 4、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4 年針對城際轉運與城市內多溫品分撥作業，開發城際轉運調度管理系統，並開發長效、輕量、可折疊式蓄冷容器，應用冷鏈物流服務模式與技術，整合新竹物流、全日物流、政陽貨運等 68 家業者進行整合驗證，並推動低溫品集運跨境及城市儲配服務體系，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金額達 13.7 億元，創造冷鏈物流服務產值達 1.9 億元。

### (三)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運用 ICT 建構高附加價值的優質商業服務模式，104 年輔導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帶動 1,043 家業者共同導入，帶動企業新增投資達 6.7 億元，促成參與業者年營收增加達 5.6 億元及每年降低成本達 1.1 億元。
- 2、推動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與發展跨業聚合增值服務，104 年建置跨業聚合增值服務平臺，並建構移動經濟與宜居經濟 2 個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共促成 160 家業者參與，透過商機交互引流與強化行銷帶動消費達 1.8 億元、促進投資 6,097 萬元。
- 3、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共通應用，104 年建構智慧化技術資訊服務模組功能及商業模式，共計 9 家中小企業廠商進行智慧商務共通示範應用輔導，提升營業額 1 億 204 萬元，降低服務成本

2,059 萬元、提升利潤 5,227 萬元。

(四)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4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82 案，包括創新營運 79 案、整合聯盟 3 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約 2.1 億元，增加營業額 5.3 億元，增加投資逾 1.1 億元，促進就業（含研發及相關衍生人力）302 人次。

(五)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4 年促進國內展店新增 957 家及國外展店 351 家，帶動民間投資 52.3 億元，新增就業 7,178 人，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5 個。
- 2、透過餐飲服務品質優化、食材履歷追溯平臺等科技應用導入，完成餐飲科技應用輔導 8 案，帶動業者投資 1,499 萬元、營業額成長 6,728 萬元、降低成本 489 萬元及拓展新餐廳/門市 6 家。
- 3、為強化餐飲業國際發展動能及競爭力，辦理「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及「企業內部訓練暨包班課程」，計開辦 240 小時課程，共 1,075 人次參與培訓。
- 4、為推廣臺灣餐飲優質形象及帶動消費，辦理 5 場次國內外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邀集 2,642 家餐飲業者參與，吸引超過 26 萬人次參與，帶動 6 億元餐飲及週邊營業額。
- 5、邀請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等 4 地區 25 家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共計 61 則國際媒體露出，觸達 3,063 萬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4 年推動廣告新媒體創新技術應用輔導 3 案，帶動營業額提升 1.3 億元，增加衍生價值約 5 億元，促進投資 1,350 萬元，增加就業 650 人。

## 商 業

- 2、促進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獎數達 85 件，如：2015 德國 iF 獎、德國 Reddot-傳達設計獎、紐約 ADC 獎、美國 One show 廣告獎設計類。
- 3、辦理「2015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促進 54 個國家/區域、4,811 件作品參賽，本屆全場大獎為舉辦 7 屆來首度由臺灣獲得。
- 4、協助辦理「2015 亞洲廣告會議 (AdAsia)」，共計 18 國、1,572 位廣告相關業者參與，探討雲端時代下廣告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 1、為鼓勵企業回臺上市櫃，增加資金募集管道的多元性，分別於中國大陸上海與天津辦理「海外拓銷商機媒合及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參與臺商近 125 人，促成 8 家企業簽署商機媒合意向書。
- 2、為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爭取商機，協助零售、美容生技與生活家居等 7 家企業，參加「2015 天津台灣名品博覽會」與「新加坡 2015 亞洲特許經營與專利授權展」，共計媒合 100 件合作商機洽談。
- 3、為推動連鎖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協助 7 家連鎖業者建立總部管理機制，共計新增 15 項服務輸出，並布局 29 個海外據點。
- 4、辦理連鎖加盟產業創新與創業競賽(2015 新創之火)，評選出 3 家優秀團隊分享創新成果，後續輔以創投媒合等相關資源，促進我國青年創新創業，為連鎖加盟業引入創新活力。
- 5、辦理 3 場次國際化主題講座，邀請深耕國際化發展之成功企業與專家，分享海外發展經驗與軌跡，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機會與利基，共計 391 人與會；辦理運動休閒與傢俱用品企業參訪，強化連鎖企業互相合作，共計 25 家企業(63 人)參與。

- 6、為強化連鎖產業體質，完成 6 家卓越與優良總部之追蹤評鑑、2 家企業內訓課程及追蹤輔導 2 家企業設立企業大學等人才培訓輔導，精進企業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服務業人才素質。
- 7、完成連鎖加盟調查及商情研究，掌握我國連鎖企業經營概況，並透過連鎖加盟諮詢窗口及專家顧問團，提供 149 次連鎖經營、管理、加盟制度、市場布局等相關諮詢服務。

### (三) 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展銷管道，104 年參加國內展售會 3 場次、國際展覽 4 場次，並協辦商圈主題活動 12 場次，新增就業 2,217 人。
- 2、為推動商圈特色整合行銷，104 年共製作 15 則商圈 GO 中文短片，並翻譯為英日文版。
- 3、為擴增商圈營運知識之學習管道，104 年辦理商圈經理人專班 10 場次，培訓 329 人；另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4 年新增認證學員 224 人。

### (四) 推動電子商務發展

- 1、完成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電子商務子題研擬：為促進網路交易蓬勃發展，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頒布 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協助業者落實資安防護，提升電子商務交易安全，促進傳統產業電子商務化，產生跨界營運新風貌及調適電子商務相關法規。
- 2、促進電子商務平臺國際化：協助電子商務平臺至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落地營運各 1 案；強化跨境電子商務產業交流合作，促成 28 案合作意向書簽署。
- 3、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進行網路聯合行銷活動：以「暖

## 商 業

心 Fun 送愛 Shopping」為活動主軸，整合跨部會資源，集結 35 家臺灣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攜手合作，各平臺較 103 年同期成長約 5%至 10%，增加交易額 8.2 億元，營業額約 152 億元。

###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目前民眾已可透過本網站，線上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預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與變更登記、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勞動部工作規則線上報核等業務。
- 2、新增 2 種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的授權方式，包括工商憑證之授權，以及會計師、律師等代理人自然人憑證之授權，以提升申辦作業之操作便利性與安全性。
- 3、截至 104 年底，累計處理案件達 37 萬 7,338 件，節省企業及民眾約 113.2 萬小時的時間，民眾節省約 1.1 億元的交通往返費用。

####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 1、截至 104 年底，已核發並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1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80.9%，商業占 19.1%），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4 年底，已導入 168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97 億次，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截至 104 年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557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1 億 3,900 萬元。

(四) 商工行政資料開放

配合行政院의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釋出「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跨機關資料創新應用。104 年開放知識基金會調查全球 122 個地區，我國在「公司登記」類別的指標排名世界第一。

四、商業法規整備

- (一) 有限合夥法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已配合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
- (二) 企業併購法修正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使臺灣企業併購程序與國際接軌，併購更加靈活，企業可利用簡易併購程序加速旗下企業之整併，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藉由修正員工酬勞分配具體措施，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已配合研擬章程範本並置於經濟部網站供參考使用，並於公司登記案件核准函附告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截至 104 年底計 56,583 家公司依法完成修正章程。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施行，滿足新創事業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新創創意價值可以呈現，已配合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

## 參、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4 年計提供 10,261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4 年共培育 5,429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4 年成功輔導 204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約 15 億元，新增或維持 1,291 個就業機會。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迄今辦理 14 屆，計 196 家中小企業獲獎，其中 13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21 家企業已獲大企業或創投投資，73 家參與國際展覽、40 家進駐育成中心、68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4 年共計培訓婦女創業人才 2,142 人次，協助婦女創業網絡建置，辦理交流分享會 8 場次，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 49 家，新增就業 120

人，提供 145 家婦女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打造臺灣第一處青年創業一站式服務據點，導入 O2O 服務模式，透過線上預約諮詢，線下實體服務，落實家醫式業師諮詢、政府資源推廣及民間創業社群串聯等三大面向，強化政府與青年創業的溝通與資源引薦，鼓勵青年創業圓夢。自 104 年 5 月推動，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提供諮詢 341 件，服務轉介 88 件；辦理策展活動 104 場，參與人數 3,954 人次。

##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4 年補助 73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5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培育 2,115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近 153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215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9,358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為強化創業創新育成動能，102 年參考美國加速器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104 年則聚焦於雲端、物聯網、生技醫療、綠能環保及數位內容等五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創新型中小企業，3 至 6 個月短期加速服務，協助企業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104 年共遴選 85 案具潛力之企業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額近 14 億元。

### 3、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為幫助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對外籌資，96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中小企業，經遴選合作之專業管理公司共 24 家。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以提高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及穩定就業機會。
- (3) 101 年 8 月匡列方案額度 9 億元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並進一步提高管理費支付費率及績效獎金，強化早期階段企業投資誘因，促進早期階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4) 截至 104 年底，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 216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計 70.7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66.1 億元，總投資金額 136.8 億元，經投資後，有 65 家企業順利申請進入興櫃及上市上櫃，創造及穩定就業 2 萬 4,803 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共 5,998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229 件。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開辦後，早期階段企業投資比率由 27.6%提高至 48.13%，顯著提升。
- (5) 另 104 年 5 月啟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方式，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得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

作，協助國內企業穩健發展，截至 104 年底已投資 2 家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3,470 萬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3,470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為 6,940 萬元。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微型或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及電子商務運用基礎能力。104 年計協助 374 家中小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培育 11 家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拓銷，並輔導 24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推動 256,431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價值鏈/體系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4 年共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體系計 55 家中小企業，品質諮詢診斷服務 130 家，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 1,593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4 年共計帶動 211 家中小企業推動 11 個創新型群聚，輔導技術/科技應用創新 46 家，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534 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科技創新及輔導具外銷潛力企業網路行銷，拓展海外商機。104 年共計協助 71 家導入資訊創新應用，協助 80 家拓增國際通路，輔導 2 個群聚網路外銷獲取海外商機。
- (六)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3 年累計推動 368,531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4 年共推動 34,318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 (七)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

## 中小企業

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4 年審議通過各領域計畫案，合計補助 347 案，誘發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力逾 2,479 人。

- (八) 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104 年共核定 762 家次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產業計 526 家次，引導廠商投資達 9.4 億元，帶動 937 人次就業機會，協助廠商提升產值約 13 億元。

##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4 年共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697 家，就業 1 萬 4,184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8.7 億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位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飯店及補助縣市政府設置等通路 19 處，104 年計協助 727 家業者產品上架，營業額約 1.3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5 場次，協助 568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4,400 萬元。

-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自 98 年推動至 104 年底，補助 22 個縣市、240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2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 萬 6,098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6 萬 5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108 億元，促進投資 70 億元。

##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設立 0800-017-868 行銷諮詢服務專線，提供諮詢、診斷及輔導國內企業及群聚聯盟拓展海外創新商機等服務；同時培育開發新興

市場專業人才，以厚植中小企業行銷競爭力。104 年受理諮詢 254 案次，辦理行銷診斷 20 家。

- (二) 推廣臺灣優質產品：104 年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機媒合會，邀請日本、菲律賓等優平新興市場實體及網路通路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與中小企業主進行一對一上架洽談，總計成功媒合 812 件商品數，媒合金額達 2 億元。辦理國內商機媒合活動 2 場，47 家參展企業及學校，促成 248 次媒合配對。辦理臺日商機媒合活動 5 場，共輔導臺灣企業 50 家與日本企業 30 家進行交流，促成 134 次媒合洽談。
- (三)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創新增值：聚焦知識密集型微型及個人事業，推動陪伴式及群聚輔導，以強化網實整合與知識增值效益，自 101 年 6 月推動至 104 年底，總計提供超過 7,690 人次諮詢、陪伴輔導 637 家微型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67,132 人次，提升微型企業營業額約 2.4 億元，協助微型企業取得投融資或創新補助近 5,000 萬元。

####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4 年協助逾 10 萬戶(其中新增保證企業 13,601 戶)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13,263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0,127 億元，穩定逾 139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 35%。累計至 104 年底獲得捐助 1,258 億餘元，其中政府占 962 億餘元(76.5%)，金融機構占 296 億餘元(23.5%)。因金融機構捐助比例仍有成長空間，在經濟部協同金管會透過銀行公會協助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同意 105 年

## 中小企業

至 107 年每年捐助金額由 25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105 年經濟部亦同額編列 26 億元預算，充裕信用保證能量。

- (三) 照顧基層微小型企業：信保基金配合政府促進青年創業、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發展新興小型事業政策，加強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目前員工未滿 5 人之保證戶逾 4 成。104 年協助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 73.4 億元創新創業融資，保證金額 60.7 億元。
- (四) 結合外部資源，協助特定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信保基金與勞動部等 4 個中央政府單位及臺北市政府等 13 個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協助特定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104 年協助中小企業或特定族群取得 11.2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0.2 億元，104 年 2 月開辦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
- (五)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曾經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截至 104 年底，已成長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計 2,618 家；上市、(興)櫃企業，於中小企業階段運用信保資源逾 875 家，占總上市、(興)櫃企業約 46%；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國家品質獎」之得獎企業中，約 73% 曾運用信保基金資源。
- (六) 震災復建協助：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發生後，即提出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原有貸款展延、寬延票據協處及提供地方產業輔導協處等措施。此外，立即成立「0206 震災中小企業關懷服務團」，主動撥打關懷電話連繫 1,199 家災區企業，計有 85 家表示可自行修復暫無協助需求，其他企業表示影響不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實地至災區訪視受災企業 2 家；針對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 39 個商圈撥打 200 餘通電話主動關懷，尚無協助需

求。另結合縣市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及榮協會資源，就近提供災後協處的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資源投入輔導。未來除會同臺南市政府持續關懷受災企業，提供融資貸款協助外，並與該府共同研商推動整合行銷推廣活動，結合臺南特色產業、景點、產品及主題活動(如蘭展、休憩服務遊程等)，進行全國性行銷推動，以儘速恢復臺南商業活動，活絡臺南地區經濟。

####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維運及擴充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4 年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20,884 案次，建置知識庫 3,878 則。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育成及法律諮詢等計畫團隊，並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104 年共計 370 件輔導案件，完成臨場協處共計 323 家次。
- (三) 結合公協會宣導政府資源及辦理協調聯繫事宜：分別結合省商業會辦理宣導新商業會計規範說明會 6 場次及省工會辦理中小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座談會 3 場次，此外推動計畫廣宣活動 6 場次，以上共計 15 場次參與者達 1,199 人次。另出席或辦理與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代表業務聯繫會議，進行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鏈結中央與地方資源，擴大協助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提供在地專業服務，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中小企業主「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等專家臨櫃諮詢服務。104 年完成諮詢服務北區 118 案、中區 34 案、南區 33 案，共計 185 案。

## 中小企業

- (五) 提供財會、融資輔導及整合債權債務協商：104 年透過財務顧問提供財務自主輔導 358 件及財務診斷輔導 440 件，其中融資協處 248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2.9 億元，另協助中小企業債權債務協處 192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22.2 億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提供協處措施服務資訊及電話關懷 1,141 家次。另結合榮指員協進會及輔導顧問至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烏來災區進行蘇迪勒颱風災後訪視及關懷協處，並於烏來區公所辦理關懷烏來災區座談會，共 80 人參與。

##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等 12 個部會聯手推動，透過調法規、建平台、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策略，以營造友善社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為目標，3 年內將育成百家社會企業，為臺灣社會企業發展開啟新頁。
- (二) 104 年共辦理 100 場社企小聚、60 家社企型公司登錄、4 件法規調適案、6 家社會企業研究案例，並舉辦 8 場企業社會責任資金媒合會，協助取得投融资 8,000 萬元；設立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818658)，輔導 45 家社會企業；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10 家社會企業進駐，辦理社會議題相關活動及講座共 204 場。

## 七、增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 (一)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就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 130% 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鼓勵中小企業幫員工加薪，突破臺灣低薪困境；另為促進青年就業，亦增列增僱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享有費用加成減除 150% 之租稅優惠。

- (二) 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研(修)訂相關子法及加強辦理對全國中小企業進行宣導及說明，以達成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及促進國內就業之政策目標。

## 肆、國營事業

###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4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3,960 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237 瓩。

104 年風力發電量(自有)約 716 百萬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自有)約 25 百萬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8.6 萬噸。

###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7.5 億元，預定於 106 年完工商轉 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1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 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台電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台電公司預計至 119 年底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於 103 年底完成「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1.8 萬瓩，惟考量太陽光電隨著技術和效率不斷提升，設置成本快速下降，目前已啟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之規劃，預計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目前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探勘井並設置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擬於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及嘉南大圳微型水力機組示範及推廣計畫，並辦理全臺小水力可行性研究，篩選出適用之地點及規模，俾據以推動，保守估計可開發容量約 4 萬瓩。

## 二、穩定電力供應

- (一) 臺灣最大慣常水力電廠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第 1、2 部機，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時值高溫炎熱，用電量攀升，供電吃緊關鍵時刻，及時挹注穩定可靠之電力；第 3、4 部機則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4 部機組皆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商轉，總裝置容量為 36.8 萬瓩，年發電量可達 6.21 億度，可提供 17 萬戶家庭一年用電。除有效運用自產潔淨水力資源外，每年可減少近 26.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 台電公司為供給充裕穩定之電力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其中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524.9 億元。截至 104 年底之執行進度為 68.95%，新 1 號機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併聯發電，預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商轉。

## 三、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4 年已執行相關作業經費約 74.6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965 公里，104 年底漏水率降至 16.63%，已符計畫目標。

## 國營事業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年至105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2,000戶；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10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委請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5,000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105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10萬立方公尺及高屏地區伏流水每日20萬立方公尺；106年高屏地區除增加伏流水每日20萬立方公尺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20萬立方公尺外，高屏原有水井復抽工程亦可增加每日10萬立方公尺水量。

## 四、推廣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酒精汽油：中油公司持續於北、高兩市14站加油站供應E3酒精汽油，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使用。
- (二) 發展潔淨能源
- 1、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104年取得3個美國新探勘礦區之部分工作權益，目前於8個國家經營25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2、國內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長期貨源外，未來將納入澳大利亞、美國等，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3、臺中接收站增建之3座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及供氣管線相關工程，預計107年底完工，屆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輸儲

與調度能量每年可增加 250 萬噸，全國每年最高供氣量將達 1,500 萬噸。

4、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籌建北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三）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轉化、摻配製成生質燃油：為防止廢食用油引發食安問題，中油公司協同生質油轉酯化業者共組平臺，由業者回收廢食用油，經由轉酯化以製成廢油甲酯，由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購入並摻配燃料油，製成生質燃油提供工業鍋爐使用，不僅協助去化廢食用油，避免流入食品市場，並延續生質能源政策，減少工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

#### 五、核四停工及封存辦理情形

核四計畫 1、2 號機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封存期間 1 號機有 30 個系統採乾式封存，反應爐及冷卻水系統則採濕式封存，其餘系統採正常運轉或定期運轉的方式來維持其良好狀態，另 2 號機 115 個系統因尚未完工，皆採乾式封存；龍門電廠及龍門施工處人員已按封存相關之程序書進行維護、檢修、預防保養與偵測試驗之管控等作業，使設備維持在最佳狀態。

#### 六、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審定通過

- （一）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 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
- （二）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由 3.1139 元/度調降為 2.8852 元/度），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召開 104 年下半年度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2.33%

## 國營事業

(由 2.8852 元/度調降為 2.8181 元/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已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調整前之電價水準 (2.8815 元/度)。

###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 (一) 截至 104 年底，經濟部 104 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210.65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95.68%。
- (二) 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請各主辦機關確實規劃分配預算，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
- (三) 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4 年已辦理 11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影響計畫執行。

### 八、南部震災重建

#### (一) 搶修水電供應

##### 1、電力：

105 年 2 月 6 日臺灣南部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當日曾經最大停電用戶數 17 萬 3,084 戶，經台電公司緊急搶修逐步復電，尚餘因房屋已倒塌而無法搶修復電戶數計 192 戶，另有 2 戶因房屋傾斜，基於安全因素考量，停止供電，其餘全部恢復供電。

##### 2、供水：

停水影響區域已於 2 月 25 日凌晨全面恢復供水，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臨時明管，已於 2 月 24 日 14 時進行拆除作業(包含明管拆除及道路回鋪)，其中明管拆除作業已於 2 月 29 日完成。

- (二) 受災戶水電瓦斯減免：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分別針對房屋毀損

不堪居住之低壓表制經常用電受災戶實施用電減免，以及房屋毀損受災戶當期水費免收。另針對地震影響的瓦斯公司用戶，中油公司提供補助。

九、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鑒於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選址作業遭遇困難，且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推動亦受阻，為妥善處理全國核廢料，經廣徵各界意見後，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通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 大院審議中。將持續加強公民參與規劃、本諸公開透明原則積極推動，並與地方居民充分溝通，爭取社會各界支持，以落實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

## 投 資

### 伍、投資

#### 一、投資概況

#####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4 年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13,408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4,000 億元之 95.8%。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5,561 億元(41%)、金屬機電業 3,600 億元 (29%)、民生化工業 2,758 億元 (21%) 為大宗。

#####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104 年核准僑外投資計 3,789 件，較上年增加 5.9%，投（增）資總額 48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6.9%。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4.7 億美元 (30.6%，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4.5 億美元 (9.5%)、英國 4.2 億美元 (8.8%)、薩摩亞 4.2 億美元 (8.8%) 及香港 3.7 億美元 (7.7%)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5.4%。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2.1 億美元 (25.2%)、批發及零售業 10.7 億美元 (22.3%)、不動產業 4.8 億美元 (10.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 億美元 (6.6%) 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億美元 (5.7%) 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9.9%。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4 年吸引僑外商在臺投資金額為 110.8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目標 110 億美元之 100.7%，符合招商進度。

(三) 臺商回臺投資：104 年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案件計 44 件，投資金額為 541 億元，已達年度目標 535 億元之 101%，促進國內就業約 8,318 千人。

#####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投 資

- 1、104 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170 件，較上年增加 25%，投（增）資金額 2.4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27.1%。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4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789 件，投（增）資總額 14.4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4.4 億美元（30.6%）、銀行業 2 億美元（14%）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億美元（10.5%），合計占總額的 55.1%。
- （五）對外投資：104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462 件，較上年減少 6.3%，投（增）資總額 107.5 億美元，則較上年增加 47.3%。
- 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9 億美元（27%）、英國 17 億美元（15.8%）、越南 12.3 億美元（11.4%）、泰國 7.7 億美元（7.2%）及菲律賓 6.4 億美元（6%）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67.4%。
  - 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60.8 億美元（56.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9 億美元（10.2%）、不動產業 10.6 億美元（9.9%）、基本金屬製造業 9.9 億美元（9.2%）及批發及零售業 4 億美元（3.7%）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89.6%。
- （六）對中國大陸投資：104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321 件，較上年減少 17.3%，投（增）資總額 10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5.8%。104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47.9 億美元，占核准總額的 46.1%。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22.9 億美元（20.9%）、廣東省 14.7 億美元（13.4%）、北京市 14.3 億美元（13%）、上海市 12.9 億美元（11.7%）及山東省 9.2 億美元（8.4%）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67.4%。

## 投 資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27.9 億美元（25.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3 億美元（11.2%）、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1 億美元（10.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1 億美元（9.2%）及批發及零售業 6.8 億美元（6.2%）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62.1%。

### 二、全球招商

####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2015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5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共吸引 6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預計投資金額達 1,560 億元，創造 15,355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0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包括全球知名美商科林研發、美商愛維德影音科技、德商默克、瑞士商諾華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等公司。
- 2、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4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籌組「2015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紐約及加拿大招商，與全球知名特殊工業氣體商 PraxAir 等 5 家企業簽訂投資意向書(LOI)，預計未來 3 年至少可帶來 110 億元投資。另於 9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2015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芬蘭及瑞士等地進行招商，洽訪重要案源廠商包括德商 DHL 公司、德商 Bayer 公司、德商 Siemens 公司、芬蘭商 Nokia 公司、瑞士商 Ronal 公司及瑞士商 Logitech 公司等。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4 年促成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ULVAC、Panahome 株式會社、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等 46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1.8 億美元。
- 4、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性投資服務，

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4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31 次。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論壇：104 年 6 月 16 日舉辦「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掌握 21 件有回臺投資意願案件，並召開記者會邀請永冠集團、和大工業、昇貿科技 3 家代表性臺商現身說法，分享投資臺灣之具體經驗。
- 2、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為因應臺商升級轉型及自動化需求，104 年結合國內法人專家前往中國大陸上海、蘇州、杭州及寧波等地區，辦理 4 場臺商座談會，掌握有意願回臺投資案件計 11 件，並促成多家臺商回臺與法人洽談合作。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以有利兩岸產業合作，協助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招商重點，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辦理聚焦式招商：104 年已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針對有助於臺灣產品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之批發零售業及物流業，籌組招商機動團赴中國大陸拜訪業者。此外，宣傳臺灣投資商機，辦理 2 場在臺陸商座談會，促其擴大在臺投資。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4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針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臺商密集地區，以「強化核心競爭力」、「臺商網絡連結」、「客製化服務」為主軸，提供海外臺商適切之輔導與服務，加

## 投 資

速海外臺商「升級」與「轉型」，提升競爭力。

- 2、104 年持續針對越南 513 事件受災臺商之需求提供整合式輔導服務計 7 家；辦理 1 場「亞臺青商邁向創二代成長營」；13 場（越南、菲律賓、緬甸）法律、稅務實務座談會；4 場海外臺商與國內法人合作洽談會；2 場標竿企業成功模式傳承分享會；2 場海外臺商交流座談會；提供海外法律稅務諮詢服務計 40 家次；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3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區服務臺商。
- 3、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104 年共提供諮詢服務 834 件，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另為提醒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及風險，與工總、商總、電電公會及產業公會合作，提供中國大陸各省市處理投資糾紛之情形及案例，並刊載於各公協會之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 （二）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4 年共辦理 5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159 家，並籌組緬甸、印度及印尼 3 團投資考察團。

- 四、檢討投資法規落實兩岸雙向投資政策，並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開辦創業家簽證

- (一) 為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優勢地位，提供國內半導體業者彈性之布局空間，104年9月4日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將原未列禁止類之「8吋以下晶圓鑄造」放寬為「不得超過12吋晶圓鑄造」，新設12吋晶圓鑄造廠仍採總量管制，以3座為限，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一個世代以上。
- (二) 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提高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之誘因，依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於104年6月29日發布施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為使其他事實上具有專業技能者得來臺申請創新創業，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修正，104年12月28日修正該要點，現行創業家簽證之申請者以「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育成機構」、「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國外知名之創業獎項」之事由占多數，修正後將使創業家簽證之適用範圍更具彈性化，應可進一步擴大創業家簽證之實施效益。

####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截至104年底，我已與32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
- (二) 兩岸投保協議：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104年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155件，其中92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投 資

###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4 年底已有 2 萬 7,05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272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二) 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籌組「2015 臺灣攬才訪問團」，赴美國芝加哥及矽谷攬才，期間除舉辦 2 場人才媒合會，並於 UC Berkeley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延攬國內產業所需之關鍵人才。
- (三) 103 年至 104 年與美國、日本、韓國、瑞士、西班牙及波蘭等國家計 21 個科技社團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我國企業職缺與人才履歷資訊交流平臺，以聚焦我國產業人才需求。
- (四) 104 年於國外辦理 7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2 場次攬才展，並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以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
- (五) 104 年計延攬 396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 陸、貿易

###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4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225.6 億美元，較上年下滑 13.2%，其中出口 2,853.4 億美元，減少 10.9%，進口 2,372.2 億美元，減少 15.8%；累計出超 481.2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5.8%。

###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書面立場等參與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104 年 12 月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達成「奈洛比套案」，涵蓋農業、棉花，及低度開發國家 (LDC) 相關發展議題等 6 項決議。會員對於未來如何處理杜哈回合談判(即杜哈發展議程，DDA)有不同意見，但多數會員對持續推動未解決 DDA 議題皆有強烈企圖心，同意維持發展議題為談判之中心，並重申特殊差別待遇仍不可或缺。此外，會員同意後續談判應優先處理 DDA 未竟議題，至於啟動非 DDA 議題談判，則須由全體會員同意始得進行。
-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日本、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完成「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談判成員，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在肯亞奈洛

比舉行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ITA 擴大係 WTO 過去 18 年來首度就貨品關稅減讓之重大成果，該談判涵蓋 201 項 6 位碼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其中有 136 項產品是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此次 ITA 擴大將使我國享有更多資通訊產品出口調降關稅之好處，提高全球競爭力，為我產業開創新機。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談「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截至 104 年底，已進行 14 回合，共 23 個 WTO 會員 (50 個國家) 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我國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增至 17 個(44 個國家)，截至 104 年底，已舉行 11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將積極參與後續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4 年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1 件。

- (2) 另截至 104 年底，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目前正進行之 3 個案件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WTO 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組成審議小組，並預定於 105 年 3 月 16 日、17 日召開第 1 次審理會議；104 年 2 月 12 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組成審議小組，未來亦將進入實質審理；104 年 9 月 24 日控訴「印度對我國隨身碟（USB）反傾銷措施」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進行第 1 次諮商，促請印度調查單位正視我商權益。印方基於我國廠商跨國生產鏈之因素，願意經由我國廠商提出複查申請後重新複查，惟經與涉案廠商聯繫結果，無廠商提出複查申請，爰本案之諮商程序將告一段落。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104 年 7 月 16 日菲律賓就進口角鋼防衛措施公告第 2 次延長，我成功爭取獲列入開發中國家微量豁免清單，免課徵防衛關稅。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

## 貿 易

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104年經濟部的倡議獲納入APEC年度部長聲明者，計有「APEC區域液態天然氣貿易便捷化倡議」、「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最佳實務獎勵計畫」、「我國自願性參與移除無效率化石燃料補助同儕檢視」、「APEC全球價值鏈對抗天災韌性指導手冊」、「APEC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商業模式應用計畫」、「APEC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等倡議。我國並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5年APEC會議主辦會員體秘魯設定主題為「優質成長及人類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並提出4項優先領域包括：(1)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2)強化APEC糧食市場；(3)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4)發展人力資本。

###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OECD自102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自78年1月至104年底，我國踴躍參加OECD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453次，並積極於會中表達立場。

##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 (一) 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99年9月12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10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2年3階段降至零關稅，102年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早期收穫清單

-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622 項);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若按 104 年稅則基礎為 283 項)。
-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 (1) 貨品貿易

依我國海關統計,104 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不含香港)712.2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3.3%。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出口額約 179.1 億美元,減少 13.6%,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7.7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4 年底獲減免關稅約 30 億美元。

### (2) 服務業

####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①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4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26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天津/武漢、合庫—蘇州/天津/福州、一銀—上海/成都/廈門、華南—深圳/上海/福州、彰銀—崑山/東莞/福州、國泰世華—上海/青島、中國信託—上海/廣州、兆豐—蘇州/寧波、臺銀—上海/廣州、玉山—東莞、臺灣企銀—上海、武漢),3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②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4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自行提出撤件、4 家已營業，另有 10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16 處辦事處。此外，有 20 家國內投信事業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 QFII 資格，其中 17 家已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6.8 億美元，10 家國內保險業獲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7 億美元，以及 5 家國內銀行業者獲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4 億美元。
- ③保險業部分，截至 104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中國大陸核准營業，保險業並設有 13 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有 2 家產險公司及 2 家壽險公司及 1 家保經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案，刻由中國大陸監理機構審核中。
- ④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4 年底，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2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

#### B、非金融業

100 年至 104 年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72 件，投（增）資金額約 2.3 億美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94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525 件，投（增）資金額約 7.5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277 件）最多。

#### 4、ECFA 後續推動進展

- (1) 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

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104 年 1 月 29 日舉行第 7 次例會，雙方除檢視 ECFA 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另就兩岸食品安全及通關（檢驗檢疫）問題與中小企業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例會決定增設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

(2) 有關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自 100 年 2 月以來，已進行 12 次協商，雙方討論市場開放降稅安排及協議條文，已有一定進展。對於市場開放部分，雙方將降稅模式分為 5 個籃子降稅。(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是例外或其他)。雙方有共識朝高水平自由貿易協議努力，仍須繼續協商。

(3) 至於爭端解決協議，自啟動磋商迄今已進行 6 次協商，將配合貨貿協議之進展，積極完成公正、客觀、務實的爭端解決機制。

5、經濟部貿易局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4 年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28,664 件。

## (二) 北美洲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4 年除由經濟部部長於 2 月率團訪美外，並於 3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由外貿協會董事長率團赴美，促進民間部門之交流。

2、持續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諮商會議，以維持我與美加地區傳統友好關係，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舉行第 11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及 104 年 10 月舉行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

## 貿 易

- 3、104年8月5日舉辦第4屆美國商機日(U.S. Trade Day)活動，洽邀美國5個州政府商務廳副廳長來臺參加，為首次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及美國各州政府駐臺辦事處(ASOA)合作，有助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

### (三) 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104年召開臺義、臺瑞典、臺法、臺匈及臺波蘭經貿會議，並與歐盟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4項工作小組會議各2次，另召開臺歐盟期中檢討及第27屆年度經貿諮商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為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商務、技術移轉及研發創新合作，委請外貿協會、工研院及電電公會組成團隊(並結合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在地資源)順利於104年5月加入EEN，歐盟成長總署總署長並率貿訪團來臺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
- 3、加入歐盟貿易管制專家系統(TRACES)：為改善我國輸歐水產品的通關效率，我國於104年6月獲歐盟同意加入該系統，並利用該系統核發我國輸歐盟水產品衛生證明。
- 4、拓展歐洲市場：104年6月在法國召集駐歐洲駐館及外貿協會駐歐人員召開商務人員會議，集思廣益拓展歐洲市場。104年10月我企業團赴比、盧籲請歐方支持臺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與歐洲總商會(Eurochambres)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我商拓展歐盟市場。
- 5、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4年共舉辦「臺歐盟政府採購研討會」、「歐盟貿易管制專家系統說明會」、「臺歐盟電動車研

討會」、「臺歐食品安全研討會」、「臺歐盟化妝品法規座談會」及「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土耳其、哈薩克及烏克蘭、俄羅斯、芬蘭、愛沙尼亞、瑞典及波蘭，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葡萄牙、西班牙、義大利、德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瑞士、芬蘭、瑞典、挪威、愛沙尼亞、波蘭、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亞及克羅埃西亞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 (四) 中南美洲

- 1、104 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及多明尼加等 6 國次長級以上重要經貿官員應邀訪臺，並與我經貿官員會談。
- 2、104 年籌組「2015 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投資訪問團」、「2015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2015 年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中南美拓銷，爭取商機。
- 3、104 年 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完成簽署 7 項決議文，為臺薩宏三方之經貿合作關係建立新的里程碑。
- 4、104 年 11 月邀請巴拉圭科技發展園區執行長率團訪臺，與我資策會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就系統輸出技術合作進行討論，有利推動系統輸出整體解決方案。

#### (五) 非洲

配合出席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召集經濟部駐非洲駐館及外貿協會駐非洲臺貿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於肯亞奈洛比舉行「非洲地區拓銷討論會」，就加強拓銷非洲進行討論。

#### (六) 東北亞地區

## 貿 易

- 1、推動臺日共同拓展越南市場，104年3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辦理「臺日輔助產業企業商談會暨交流餐會」。9月派員赴越南訪視「國際工業製造技術設備展」，22家臺商於會場與57家參展日商進行個別商談。
- 2、104年9月9日在首爾舉辦「第40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 3、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製造產業局長及前資源能源廳長官分別於104年10月及11月訪臺，就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及支持我加入TPP/RCEP等議題交換意見。
- 4、「第40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於104年11月25日、26日在日本舉辦，就一般貿易政策、農林水產、醫藥、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提案進行討論。

### (七) 東南亞地區

- 1、104年8月30日至9月2日籌組「104年經貿拓銷團」赴印尼拓銷，促成商機約810萬美元，並拜會印尼貿易部及工業部。
- 2、104年9月9日至12日，偕同農委會、財政部、衛福部、外交部等赴緬甸仰光及納比都訪問，召開「首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並與緬甸重要經貿單位就雙邊關切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
- 3、運用APEC年度部長會議期間，於104年11月18日在馬尼拉召集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東南亞各駐外單位主管，於菲律賓召開東南亞地區拓銷討論會。
- 4、104年12月3日至4日赴菲律賓召開「第21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會中雙方簽署「促進並擴大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經濟特區與臺灣加工出口區瞭解備忘錄」、及2項「臺菲電子商務廠商合作備忘錄」，並正式成立「臺菲ECA聯合任務編組(JTF)」，

未來將透過雙方編組會議持續推動洽簽臺菲 ECA。

(八) 南亞地區

- 1、104 年 10 月 5 日在臺北舉行「第 15 屆臺印度經濟聯席會議」推動雙方汽機車零組件暨紡織業、電子業合作，並就促進投資等議題進行交流。
- 2、104 年 12 月 10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辦「第 9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簽署「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及民間資通訊合作備忘錄。

(九) 澳紐

- 1、「第 19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於 104 年 7 月 14 日、15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就 TPP 議題、推動洽簽臺澳 ECA 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9 月在澳洲達爾文舉辦「第 29 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 2、104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部長率訪問團赴澳洲，為近 10 年來經濟部部長首次訪澳，以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及推動洽簽臺澳 ECA。
- 3、104 年 11 月 27 日、30 日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第 2 次「整體檢視」工作階層會議，並召開第 2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逐章檢視 ANZTEC 各章節執行情形。
- 4、104 年 11 月 30 日在紐西蘭舉行「第 22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十) 中東地區

- 1、為培訓貿易及商務人士阿拉伯語能力，104 年委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04 年度貿易阿拉伯語班」3 期次。
- 2、為促成資通訊產品與服務銷售至科威特並建立產業合作，104 年補助資策會辦理「104 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
- 3、104 年 12 月 20 日在土耳其召集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中東、中亞各駐外單位召開中東/中亞地區拓銷討論會，會中達成決議包括

協助廠商取得清真產品認證後開拓穆斯林市場商機等。

####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 （一）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為處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政策事項，爰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 TPP/RCEP 專案小組。該 2 小組召集人皆為行政院副院長，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自 101 年 12 月底至 104 年底計召開 7 次會議，並由相關部會研議其可行性，據以落實。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FTA/ECA）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

##### （二）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我國與中美洲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由 92 年 3.8 億美元，增加至 103 年 8.1 億美元，成長 114.3%。104 年為 7.9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2%。
- 3、104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臺薩宏 FTA 相關視訊會議，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

### (三)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我國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以利正式談判可早日展開，我政府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之推動方式，或先就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A) 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其他推動情形主要如下：

- 1、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為臺美雙邊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美方對我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等積極作為。雙方將持續透過定期 TIFA 對話機制，為臺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 2、推動洽簽臺印度、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與印尼雙方智庫已於 101 年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並在雅加達共同舉行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建議雙方先行推動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臺印度雙方於 102 年 9 月在新德里共同舉行「臺印度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指出洽簽 ECA 對雙方均有利，建議成立共同工作小組，從企業、產業公會及政府間三個層級加強合作。
- 3、推動臺歐盟雙邊投資協定：104 年 10 月 14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其中提及歐盟與臺灣展

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我方除持續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各界支持外，亦於 104 年 12 月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上就此節與歐方交換意見，盼雙方於 105 年進一步討論投資相關議題，以為啟動本案進行準備。

(四)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1、國內經貿自由化方面，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公布「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布之總體說明」，同年 11 月 5 日公布「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並依據 TPP 文本於 11 月底完成第一波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盤點，另召開記者會向各界說明，行政院並指示於 105 年 3 月底前依院級協調機制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陳報修法（包括子法及行政命令）內容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包括與各界利害關係人進行公聽會及溝通情形)暨配套措施。
- 2、對外爭取支持方面，經濟部部長於 104 年 2 月赴美國華府，9 月 6 日赴澳洲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TPP，並於 10 月 1 日臺美 TIFA 會議，表達加入之意願。104 年 5 月 APEC「貿易部長會議」、11 月 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 12 月 WTO「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與多個部長雙邊會談，強力表達我加入 TPP/RCEP 之意願。104 年 8 月協助籌組「東協六國訪問團」赴越南等國拜會政府部門與國會，籲請儘速與我洽簽 FTA 及支持我加入 RCEP。另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經濟部規劃赴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並將持續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 3、加強溝通方面：

- (1) 透過經濟部所屬網站、電子報、臉書粉絲專頁及函送等方式，主動提供訊息，並辦理校園沙龍、產業座談會、青年研習營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104 年已辦理超過 70 場對產官學界之溝通活動，其中經濟部貿易局主動運用產業公協會之理監事大會或年會進行超過 40 場之溝通，並積極配合勞動部對工會進行 27 場說明，主動深入瞭解產業界對我國加入 TPP 之意見。
- (2) 建置「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將各界可能關切之問題，及 TPP 文本之翻譯上傳供外界瀏覽。
- (3) 105 年 1 月 27 日成立行動導向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作為雙向溝通之平臺，未來將安排系列活動，結合政府團隊全方位向全民溝通，以凝聚共識，並達成資訊透明化、傾聽及蒐集國內各界意見，並作為政府相關機構決策之參考。

4、擴大及更新整體影響評估：依據 TPP/RCEP 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指示，各部會將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體影響評估初稿。

## 五、促進貿易發展

### (一) 推動「推廣貿易工作」計畫

- 1、因應全球需求疲軟，除強化既有拓銷作法外，已於 104 年下半年針對我主要出口縮減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南美、中東、南亞）、主要出口縮減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等）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新增短中長期多項作法，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 2、104 年已籌組 146 場海外展團活動，協助逾 3 萬家次廠商開拓海外市場，洽邀 1,968 家國外買主來臺，總計爭取全球市場商機逾 160 億美元。

###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貿 易

- 1、本計畫自 100 年起執行，以國際行銷為主軸，透過「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及「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推升我國綠色產業優質形象。
- 2、104 年輔導 3 產業及 36 家企業國際行銷或取得國際認證；製作「2015-2016 綠色產品型錄」；辦理 9 場次人培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計 1,238 人次參與；辦理 43 場貿洽會、16 案展團、行銷通路布建及綠色商品 Demo 屋展示活動，爭取商機 12.9 億美元；另促成「全球潔淨科技產業群聚協會(GCCA)」年會在臺舉辦及打造綠能獨立發電系統「明日電站」，展現臺灣綠色科技整合能力，提升我國綠色產業國際形象。

### (三)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 1、本計畫自 103 年起執行，以精耕臺灣工具機國際形象為主軸，協助業者鞏固主力市場並開發新興市場，至 104 年底已赴韓國、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大陸、南非、土耳其、泰國、埃及、印尼、墨西哥、巴西、印度、美國、德國、日本及義大利等市場辦理整合行銷活動。
- 2、104 年共辦理記者會 8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 2 場次、應用展示會 4 場次，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1,029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284 則；邀請 12 國 25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45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海外國際專業雜誌刊登 10 篇技術文章，觸達海外讀者共計 25 國，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 (四)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 1、為協助我國廠商與其他政府採購協定會員公平競爭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自 98 年起持續協助廠商強化爭取國際標案能力及爭取

政府採購商機。

- 2、104 年透過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爭取國際賽事商機、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已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達 10 億美元。

(五)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經濟部於 79 年推動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並於 81 年設置「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效益。
- 2、至 104 年底，已辦理第 23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獎典禮」與第 24 屆「台灣精品選拔」，選出 202 家廠商 523 件「台灣精品獎」；於國內維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20.9 萬人次；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 84 場(包括於國際專業展設立台灣精品館、國際記者發表會、體驗行銷活動等)；安排 18 國共 34 位媒體記者來臺採訪；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板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國外媒體報導 5,510 篇，觸達 10 億人次以上；邀請 40 家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來臺洽談；促成 67 案通路合作設置臺灣精品專區。

(六)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提高會展服務品質效率，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並協助我國業者建構拓銷平臺，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展覽周邊經濟效益，同時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國家知名度及形象。
- 2、104 年成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215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125 件來臺舉辦、辦理 80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2,788

## 貿 易

人次；另透過外館積極洽邀 16,777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估計促成約 56 億美元現場與後續商機，以及新臺幣 6 億元展覽週邊效益。

### 六、加強貿易服務

#### (一) 因應歐盟反規避稅調查

1、積極針對太陽能產品、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多次主動與歐盟進行諮商及撰擬說帖，全力爭取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有利判決。歐盟 105 年 2 月 12 日公告認定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 64.9% 的反規避稅，包括 11.5% 的平衡稅及 53.4% 的反傾銷稅。我國現行之強化管理措施已有效防止不法廠商從事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產品的規避行為。

2、104 年 9 月 3 日辦理「螺絲螺帽及太陽光電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及歐盟海關稽查與認定專題演講」、10 月 29 日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訓練研討會」、12 月 30 日辦理「防杜違規轉運及反規避調查宣導會」，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及我國產證管理措施之瞭解。

(二) 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104 年 3 月在臺北舉行臺越產證跨境交換合作計畫會議，雙方已在產證傳輸格式及原產地查核等條文達成共識。

(三)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4 年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371 項，占貨品總數 11,579 項之 80.9%，

其中農產品 1,686 項，工業產品 7,685 項。

####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業務

P5+1（美、英、中、法、俄，及德）與伊朗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就聯合全面行動計畫達成協議。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我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之臺伊清算機制將繼續維持運作。截至 104 年底，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16 億美元之貨款。

####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4 年辦理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 1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及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6 件，過氧化苯甲醯、鋼板及三醋酸纖維酯薄膜等預備調查案 3 件，共計 10 件。
- （二）加強進口量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4 年底共召開 58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
- （三）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4 年協助過氧化苯甲醯落日檢討案、鋼板及三醋酸纖維酯薄膜等預備調查案共計 3 件。

## 柒、加工出口區

###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擴大招商引資：透過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積極吸引廠商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資 183 案，吸引投資 434.7 億元，較上年增加 6%，預估創造 5,453 人就業機會。因加工出口區投資持續成長，將挹注園區未來之發展動能，賡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1、深化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104 年該園區投(增)資案較上年增加 16 件，投資額成長 100%，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年度投資比重逾八成，顯示知識密集型廠商積極搶進，有助園區重點產業群聚效益之深化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進駐廠商 269 家，總投資額 222 億元，就業數約 4,500 人。

2、吸引指標性外資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吸引外資達 2.7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2.5%，其中指標性廠商有日商 TDK 與日月光公司合資成立日月暘公司，投資 12 億元，搶占穿戴式市場商機；另日東電工株式會社為因應全球車用膠帶市場需求，投資 7.4 億元，擴大在臺之生產布局。

(二) 帶動臺中軟體園區茁壯發展：104 年入區投資案較上年增加 17 件，顯示該園區投資日趨熱絡，將帶動該園區之穩健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 100%，累計投資額 72 億元。

###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具體措施：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辦理補助

形塑新風貌。

- (二) 推動成效：104 年加工出口區跨部門（建管、投資）合作招商，成功活化廠房 14 家，增加投資 71.7 億元；經由積極媒合、鼓勵廠商自主推動老舊廠房重建，合計推動 5 家，土地面積 2.836 公頃，並創造投資 42.5 億元及就業 661 人；為提升用地效益，協調杰鑫公司重建物流大樓，釋出 3.5 公頃土地，作為園區更新之周轉廠房基地。
- (三) 園區展望：既有園區優先推動「週轉基地模式」，透過「異地先建、再搬、後拆」方式逐步更新區內老舊廠房，達到引進新興產業、提升土地利用及加速園區更新一舉三得之目標。同時研議開發新園區，鏈結園區成熟行政服務與優勢制度，以滿足新產業的發展需求。

###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 (一) 輔導廠商創新升級

- 1、協助加工出口區廠商運用政府資源 28 案，爭取研發補助 3,040 萬元，引導廠商研發投入 2.6 億元，以促進園區產業創新轉型；另輔導屏東園區水處理產業（W-Team）申請國際行銷補助，及促進高雄園區廠商車用電子產業群聚之發展。
- 2、為協助廠商掌握智慧製造商機，透過專案輔導計畫，推升高雄軟體園區 ICT 技術能量，並促成 12 案之跨區、跨業合作，以帶動園區產業之創新發展；另推動高軟創新創意場域（K-Square），辦理 20 場人才甄選活動，並建置園區服務官網，以加強園區行銷及資訊服務能量。
- 3、推動「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 平臺」累計線上服務 860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71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2.3 億

## 加工出口區

元，共同創造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金額近 6.2 億元。

- 4、辦理 8 場次交流活動「台灣淨水設備 W-Team 全球拓展合作簽署儀式」、「看見 4G 的現況與未來-技術交流研討會」、「3D 列印產業發展趨勢與實務應用」、「企業如何運用 BigData 與智慧工廠提升競爭力」、「面板光電產業分析研討會」及「生產力 4.0-讓製造走向智造」、「動漫人才評選媒合會」，並與臺中市政府合辦「臺灣光谷國際論壇」，共同推動臺中成為臺灣光電產業聚落，並響應國際光之年活動。

### (二) 縮減人才供需落差

- 1、強化訊息交流：首創公部門成立園區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建置人資網路社群交流平臺，透過資訊有效交流，協助 36 家廠商獲得 1,770 萬元人力培訓補助。
- 2、培育在地人才：媒合開設產業碩士專班 4 班，提供中階管理及研發人力；與教育部技職司及區產中心合作，媒合 17 家廠商與 11 所學校，開設 12 班產業學院專班，提供技術人力；結合高職端與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就業導向保證班 4 班，提供產業基礎人才。

### (三) 加強人力招募媒合

- 1、小型徵才活動：104 年舉辦活動 175 次，廠商總家數 348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3,791 人次。
- 2、定時定點徵才：104 年舉辦 15 場次，計有 155 家廠商提供逾 4,942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766 人次。

##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 (一) 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 1、節能減碳：104 年節電 354.5 萬度，減少燃料油使用 71.5 公秉/

油當量，節省成本約 1565.5 萬元/年，減少 CO<sub>2</sub> 排放 4,081 公噸，相當於 10 座大安森林公園減碳量。

- 2、節約用水：104 年輔導 4 家廠商製程節水，預估年節水達 27.2 萬噸。

(二) 加強廢水排放管理

- 1、監測區內廠商排放水質，降低對環境之污染危害並提供區內廠商良好營運環境。
- 2、篩選 15 家重點廠商（廢水排放量占全區總量 14%），進行許可資料、設施功能等深度查核。

(三) 推動再生水資源示範園區

- 1、建置水再生利用模型廠：配合水利署之政策目標，於楠梓園區辦理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為我國第 1 座工業綜合廢水回收再生水使用之示範廠，將作為中水回收廠之示範標竿，針對綜合性工業廢水進行回收再利用，每日處理廢水達 4,000 噸、產水 1,200 噸。藉由操作運轉尋求最佳操作營運方式及處理程序，將操作參數及經驗數據，提供後續有意發展再生水之廠商參考使用。
- 2、輔導廠商設立中水回收廠：促成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該大樓目前已完成第 1 期工程，預計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9,500 噸，其餘工程期預計 106 年完成，屆時每日可回收 20,000 噸水資源。

(四) 推動生態社區、綠建築認證

- 1、導入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以公益角度參與園區圍牆整建，以「基地保水 JW 海綿生態工法」興建總長度 970 公尺，總面積 5,792 平方公尺綠圍籬，路面具備吸水、保水、過濾空氣的功能，調

## 加工出口區

節園區晴雨水量，舒緩都市熱島效應，促進加工區內、區外連結性。同時種植 9,205 顆綠色植栽，年固碳量約可達到 14.7 公噸。

- 2、輔導李長榮研發大樓取得美國最高等級「白金級」綠建築認證。協助日月光公司 K11 廠進行老舊廠房更新改善，透過空調節能取得國內綠建築「合格級」認證，園區已取得 6 處綠建築標章。

## 捌、檢驗及標準

###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4 年完成制修訂安全鞋、手提滅火器、燃氣器具用排氣管、機器人及機器人裝置、螢光燈管安全性要求、電器外殼保護分類等級、個人眼睛防護具、工具機試驗規範、智慧型運輸系統、風力機、電動機車電池系統、燃料電池技術、機械安全、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電動機車、汽車用輪胎、化學品分類及標示、銲接材料、陶瓷面磚試驗法、橡膠配合劑、紡織品一色牢度試驗法、不銹鋼製餐盒、水龍頭、玩具安全、食用油、乳飲品、醫電設備、輪椅乘坐系統、食用豬脂、拼接塑膠地墊之安全要求、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綱要—住宅設備、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等國家標準共 342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4 年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232 種國家標準。
- (三) 104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802.16 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32 件，被接受 49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4 年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

## 檢驗及標準

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倍頻濾波器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14 項法規。

- (二) 104 年辦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148 人報名,及格 41 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226 人報名,及格 132 人);另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及教學觀摩 15 場次,共計 618 人次參加。
- (三) 104 年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44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櫟栗在木~臺灣殼斗科」特展、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一瞬之光-海洋研究的量與光」、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翻轉單位玩數字」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各 1 場次,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41 場次,約 15,000 人次參加。
- (四) 104 年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計 19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 30 場次。
- (五) 104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154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70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辦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計量與光」及 6 月 9 日舉辦「2015 年世界認證日醫療衛生與認證」研討會,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

合性監控計畫，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4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
- 3、104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參加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年會。
- 4、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年會。
- 5、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參加國際認證論壇 (IAF) 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年會。

(八)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401 萬 3,550 具，不合格 6,998 具，不合格率 0.2%；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1,535 具及法碼校驗 4,732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 8 萬 9,785 具，不合格 810 具，不合格率 0.9%。
- 3、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分別為水表 390 具，不合格 77 具，不合格率 19.7%；電表 482 具，不合格 17 具，不合格率 3.5%；瓦斯表 12 具，全數合格。另受理民眾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磅秤等度量衡器準確度所提檢舉案，共 253 具，不合格 24 具，不合格率 9.5%。
- 4、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檢查衡器 2 萬 8,779 台，不合格 80 台，不合格率 0.3%。

## 檢驗及標準

- 5、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 萬 6,726 具，不合格 1 具，不合格率 0.006%。

###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一）增列檢驗商品

- 1、104 年 2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104 年 3 月 11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3、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二）增修檢驗規定

- 1、制修訂水泥、兒童雨衣、塗料、非木質手杖、紡織品、個人防護用具等 6 項檢驗作業規定及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
- 2、修訂應施檢驗水性水泥漆、導電用 PVC 管、水泥、車用柴油、玩具、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機車用外胎、汽車用外胎、貯備型電熱水器、空氣調節機、鋼筋及動力衝剪機械等 12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標準，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3、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公告修正辦公處所常見之 6 大類資訊類商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監視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等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

之要求，以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622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750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54,004 件；購樣檢驗 2,220 件，包括食品玩具、泡泡水玩具、太陽眼鏡、槍型玩具、行動電源、藍牙喇叭音箱、拼接塑膠地墊、電源線組(延長線)、毛巾、家用壁上插座、3C 二次鋰電池、行車紀錄器、USB 電源供應器、兒童帳篷、車用空氣清淨機及萬用型轉換插頭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863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451 件。
- 4、辦理 531 場次推廣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4 年接獲通報 180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4 年辦理 285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62,907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4 年 2 月及 8 月派員赴菲律賓出席 APEC/SCSC 會議。
- 2、104 年 2 月及 10 月分別派員赴美國及丹麥出席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及國際消費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
- 3、104 年 3 月派員赴比利時出席「歐盟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4、104 年 4 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臺歐盟電動車研討會」。

## 檢驗及標準

- 5、104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 6、104 年 9 月派員赴緬甸出席「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 7、104 年 12 月派員赴菲律賓出席「第 21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8、「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至 104 年底，累計通報 1,215 件案件，陸方調查回復 1,029 件，並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641 件，占回復比率 62.3%，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執行行動式光電元件評估系統實證、太陽能光電模組加速老化測試，以及辦理 LED 照明產品驗證技術研討會等 16 場次；出席電磁相容與信號完整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Signal Integrity, EMC&SI) 國際研討會、亞太電力與能源工程會議 (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 國際研討會及 ISO/TC197 /WG24 國際會議、亞太電磁相容國際研討會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PEMC) 等國際會議 11 場次並發表論文共 12 篇。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與測試方法」等 10 項標準草案研擬；完成離岸風力機 Class 1A 等級型式驗證規劃，並建置功率及振動量測等測試能量。

## 玖、智慧財產權

###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 104 年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7 個月，104 年 12 月單月審結期間更大幅降至 22.9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15 個月，較 103 年同月分別縮短 6.8 個月及 6.2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7 萬 2,510 件。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4 年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等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3,627 件，辦結 10 萬 137 件。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1 個月，較 103 年縮短 0.5 個月；設計專利案為 6.8 個月，縮短 0.8 個月。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4 年底，臺美 PPH 計受理 1,210 件，臺日 PPH 計 1,73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9 個月；臺西 PPH 受理 1 件，首次通知期間為 0.7 個月；臺韓 PPH 受理 6 件，有助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
- (四)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4 年計 590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2 天為最快。
- (五)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4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10 萬 1,327 類，辦結 9 萬 5,719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5 個月。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專利師法」部分條文，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

## 智慧財產權

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

- (二)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1 條，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之規定等，簡化申請程序，增進便民效能。
- (三)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完善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7 月 21 日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資格及修正評選程序等，鼓勵國人從事發明創作。

###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各地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唱歌，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二) 104 年針對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辦理「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須瞭解的授權概念」及「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3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266 人，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三) 104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47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163 人次，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整合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智財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中小企業即時且便捷地找到所需資源及服務窗口。

- (二) 104 年 8 月 28 日、29 日辦理「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就近期國際熱門專利議題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進步性兩大法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逾 200 人參加。
- (三)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18 個國家、577 家廠商展出近 1,500 項專利技術，共吸引 6 萬 8,393 人次參觀，促進發明產業化。
- (四) 10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針對 4G-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現況等進行分享，並介紹美國重要專利訴訟判決及專利制度的趨勢，有助產業掌握最新國際動態，計 450 人參加。
- (五) 104 年舉辦 24 場「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產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提供生技、通訊、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
- (六) 104 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651 人，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計 126 人取得證書，提供企業所需智財專業人才。

####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開始實施，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
- (二) 104 年 9 月 18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就臺歐雙方網路著作權法制面、執行措施及「加強權利人-ISP 業者間合作」進行交流，對我國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發展方向，極有助益，計逾 200 人參加。
- (三) 104 年 8 月首次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赴美進行臺美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軟體及生技領域審查實務進行經驗交換。9 月派遣 4

## 智慧財產權

位專利審查官赴日、10月日本特許廳派遣2位商標審查官、2位專利審判官來臺、12月韓國智慧財產局首次派遣2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提升我國與美、日、韓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四) 104年12月29日舉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TPP/IP)章說明會」，深入探討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存在法規落差部分，約400名產官學研界人士與會。

###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一) 104年7月舉行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及陸方2015劍網行動等議題交流。9月出席兩岸專利論壇，就我國專利領域最新發展及專利法制最新動態，與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及民間企業進行交流，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4年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58件，已通報514件、完成協處475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801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三) 截至104年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2萬6,437件、商標284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1萬6,001件、商標437件。

###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 104年8月19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二) 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4年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5,014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504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 拾、能源

### 一、能源政策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配套措施。
- (二) 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能源發展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以及「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研擬各項能源政策措施據以推動。
- (三) 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104 年執行 147 項計畫，投入經費約 503 億元，減量目標約 438 萬噸。
- (四) 整體節能減碳總成效
  - 1、節能成效：97 年至 104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2.5%，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目標。
  - 2、減碳成效：97 年至 104 年碳排放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3.0%，CO<sub>2</sub> 排放量持續改善。

### 二、油氣及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油氣市場管理

- 1、截至 104 年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5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2 天，合計 137 天，已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能 源

2、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4 年共計抽驗 5,027 站次，除 1 站不符合國家標準，其餘均符合國家標準。

### 3、液化石油氣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4 年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34 家次（煉製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10 家次、分裝業 122 家次）。

(2)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4 年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463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205 件。

4、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4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 (二) 電力市場管理

1、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4 年 16.267 分/戶-年。

2、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4 年底完成智慧型電表(AMI)高壓 AMI 全數 (24,123 戶) 及低壓 AMI10,392 戶建置，4 座變電所智慧化及 1,600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並完成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

3、推動電業自由化：參考先進國家作法，修法方向包括開放發電業、售電業、電力網代輸、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力調度中心及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等措施，採開放代輸與廠網分離二階段推動，「電業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送 大院審議。

因屆期不續審，並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將俟未來推動方向確定後，重新修訂「電業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後函送 大院審議。

### 三、再生能源

#### (一) 開發利用

- 1、提高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規劃提高太陽光電、離岸風力推廣之目標量，並加速地熱發電設置，119 年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將擴大至 17,250MW，其中太陽光電 119 年目標量由 6,200MW 提高至 8,700MW，離岸風力發電 119 年目標量由 3,000MW 提高至 4,000MW，地熱發電提前於 109 年達成 100MW 設置目標（原規劃 66MW）。預計 105 年太陽光電新增量達 500MW，可促進年度投資額 300 億元；離岸風電新增量達 16MW，可促進年度投資額 27 億元。
- 2、設置現況：截至 104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422.8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 84.2 萬瓩及 64.7 萬瓩（共 330 座風機），每年約可發電 124 億度。
- 3、105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另 106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預計於 105 年 7 月啟動。
- 4、「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3 家示範業者於 104 年陸續完成海氣象觀測塔。
- 5、「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104 年綠電認購度數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460 戶，最大認購戶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 億度）。

#### (二) 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能 源

- 1、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6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將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等 4 項產業。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思維，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並擴大海外輸出能量，引導綠能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推動目標為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就業機會。
- 2、104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元件產值位居全球前 3 大，背光模組產值為全球第 2；4 項產業 104 年產值達 4,575 億元，就業人數達 62,490 人。

###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商業、能源產業、機關學校及綠建築共 6 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協助用戶規劃具有經濟效益之節能改善方案。99 年至 104 年底合計辦理輔導 13,917 家次。
- (二)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公告 47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至 104 年底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20 家品牌 7,473 款機型；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推動 12 項產品分級標示，至 104 年底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23,773 款型號。
- (三) 推動產業自願節能，95 年至 104 年推動 275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節能及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其中 104 年新增推動 14 家運輸場站與一般零售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簽署，以及輔導 6 個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
- (四)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鼓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

- (五)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05 年起相較 99 年新車效率水準再提升 15%。
- (六) 推動「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 26 度規定），103 年 8 月新納管 9 類服務業行業別，總計納管 20 類服務業計 22.4 萬家。104 年透過「智慧節電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其中包含進行服務業節能規定檢查作業，並辦理縣市檢查作業講習，培訓縣市政府節約能源規定檢查人員及提供檢查器具租借，結合地方提升節能規定落實執行。
- (七) 促進產業參與全民節電，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積極推動大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 1%。截至 104 年底列管 4,708 家能源用戶。
- (八) 推動「全民節電行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由「政府帶頭」、「產業參與」及「全民自發」三大方針，促使全民響應節電。
- (九) 104 年 4 月推動「智慧節電計畫」，以 1 年為期（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 2%，自 4 月至 12 月底，18 個縣市整體用電減少 0.46%（減少 3 億度），共有 14 個縣市具節電成效。
- (十)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辦理「LED 路燈示範

## 能 源

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截至 104 年底，已安裝 26.4 萬盞。

(十一)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將於 104 至 105 年兩年內汰換 69.2 萬盞 LED 路燈。

(十二) 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動「104 年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大幅提升我國產品能源效率。預估補助 110.96 萬臺，補助 21.43 億元，約可帶動節能產品消費達 276.6 億元，每年可節省用電 1.77 億度、節約瓦斯 1,59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2.55 萬公噸；於產品使用年限內共可節省用電約 16.8 億度、節約瓦斯 10,517 萬立方公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09.5 萬公噸，達到節能、安全及提振相關產業發展之多重效益。

### 五、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一) 自 99 年至 104 年底，累積開發 271 項技術，授權 376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869 項專利。

(二) 再生能源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技術；能源新利用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

(三) 節約能源及減碳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 拾壹、水利

### 一、智慧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

#### (一)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增訂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以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修正草案刻正研訂中。
- 2、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4 年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214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3,756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104 年 5 月至 8 月與量販業者(共 1,034 家門市)合作設置省水專賣區，推廣各種省水產品，經統計較上年同期販售成長達 20%，年省水量達 242 萬噸。
- 3、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動「104 年至 105 年度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實施計畫」，預估補助節水暨節能洗衣機及省水馬桶 25 萬臺(座)，補助 5 億元，約可帶動節能產品消費達 26 億元，每年約可節省 821 萬噸水量，使用年限內節水量共可節省 9,855 萬噸，可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
- 4、104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查核機關學校節水成果。獎勵 104 年 4 月至 7 月較上年同期用水量節省達 10% 以上者。經統計，104 年 4 月至 7 月實際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減少 674 萬噸，節水率達 12.9%。

#### (二) 有效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104 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4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

## 水利

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3、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及其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規定核算歷年未執行回饋費應繳還金額，104 年共計繳還 2.77 億元，將撥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目前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中；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強化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原住民族之供水權益，104 年新竹縣政府已提報尖石鄉及五峰鄉共計 4 件原民簡水工程，刻由各公所執行中。

### 4、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辦理 104 年度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4 年起疏濬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相關進度仍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綜整，年度疏濬目標為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4 年底，累計疏濬 4,631.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36.2%。
- (2) 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 (三) 水資源彈性調度

- 1、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預計該計畫可於 106 年 6 月完工。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未來用水需求，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

(四)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104 年底，總進度為 99.5%，預計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蓄水前安全覆核後蓄水、7 月 1 日供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43.2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4 年底，總進度為 77.1%，現正積極執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總期程自 104 年 4 月至 113 年 4 月，經費 199 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完工後除每日 4 萬噸供應南投地區外，其餘水量將優先供應彰化地區，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總期程自 103 年 8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13.5 億元，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由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完成購水契約簽訂，12 月 30 日發包。完工後引水量前 3 年 1.5 萬噸/日、第 4 至 6 年 2 萬噸/日、第 7 至 9 年每日 2.5 萬噸/日、第 10 年以後 3.4 萬噸/日，以滿足金門地區用水需求。

5、持續辦理傳統水資源規劃如雙溪水庫、士文水庫、南化第二水庫、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臺中盆地與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調查、伏流水及新興水資源規劃如後龍溪伏流水、臺南海淡廠環評、新竹海淡模廠試驗及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與媒合推動再生水供需端等。

#### 6、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1) 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將積極制定包含缺水地區範圍、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 9 項授權子法的制定，以完備相關配套措施，讓各界有所依循，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

(2) 積極推動實廠建設：在條例的支持下，積極推動再生水供需媒合及實廠建設。目前將推動之實廠包括行政院已核定的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再生水示範廠；此外，積極媒合已有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的潛在開發廠，包括臺中水湳經貿園區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中科、桃園水資中心供航空城、中壢水資中心供觀音等。

(3) 積極扶植再生水產業：缺水之虞地區開發者使用再生水為必要義務，將協助臺灣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其實績建立，以扶植本土再生水產業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的經營權，並透過臺灣市場的操兵，放眼國際市場。

#### (五)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1、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2、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 95 年至 98 年已完成預定

工作，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2 件工程，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 28 件，施工中 3 件。

(六)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 1、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
- 2、截至 104 年底，總進度為 70.8%，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 1、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
- 2、截至 104 年底，已核定辦理延管工程 300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10 件、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506 件，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4 萬戶。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截至 104 年底已辦理完成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截至 104 年底已辦理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7.7 公里及環境改善 32.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水利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4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截至 104 年底已辦理完成排水路改善 5.8 公里，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 120 平方公里。
- 2、103 年 5 月 30 日 大院通過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6.5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改善 40 公里，另本計畫第二期預算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奉 大院通過 298.23 億元，目前亦積極辦理第二期工程之核定及相關先期作業，期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及河川管理

- (一)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3 億噸。
- (二) 加強溫泉管理

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協助部分財力不足之地方政府，完備溫泉監測工作，自 99 年起分別於屏東縣四重溪、宜蘭縣礁溪、臺東縣知本、臺中谷關溫泉區設置溫泉監測井，並發行溫泉季報，104 年透過各區溫泉相關監測資料，提供研擬開發及管制措施之參考，確保溫泉資源永續利用。

### （三）加強河川管理

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4 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 4 件，盜採量合計 636.7 立方公尺，均非疏濬工區，且盜採量較 103 年 918 立方公尺為低，顯示僅為零星盜採案，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之情事發生。

##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一）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4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工作計 6,510 件，包括河堤 1,730 件、海堤 361 件、排水 250 件、水門 4,16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如有需要立即改善辦理者，即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4 年已完成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桂山壩及阿玉壩等安全複查。
- 3、104 年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 水利

- (二) 災害防救：104 年開設 0520 豪雨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順利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紅霞、蓮花、昌鴻、蘇迪勒、天鵝及杜鵑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 五、賡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4 年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二) 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 六、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一) 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經濟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另經濟部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配合調整一致。
- (二) 各自來水事業提報水價表調整方案：依據修正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及「低用水戶保障不調整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讓用水越大者，負擔越高的費用」與「用水公平正義」的原則，由各自來水事業提報調整方案，並經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各自來水事業於推動過程中，將與經濟部溝通協調，以利推動作業趨於一致。

##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4 年下半年徵收（104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2.6 億元。
- 二、依據相關砂石供需模式預估 105 年砂石需求量為 5,28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338 萬立方公尺（內含庫存）外，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4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95 班、訓練人數共計 2,75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計完成監督檢查 2,282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104 年進行第三批、第四批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作業，計完成 4 類計 21 項地質敏感區公告，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
    - 2、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
  - （二）基本地質調查

## 礦業及地質調查

104 年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馬祖、三芝（二版）圖幅與說明書測製出版，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三）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測線總長 1,582 公里的二維多頻道反射震測，判釋海底仿擬反射分布，作為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區域性分布的指標。在西南海域擇區完成 356 公里之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嵌合面積約 176 平方公里之海床底拖側掃聲納影像，判釋海床地貌特徵及海床淺部地層之沉積與構造特徵，瞭解淺層滲漏型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
- 2、地下水資源：完成高屏河流域山區水文地質之地球物理探測及水質分析，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地下水流數值模式，評估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另針對山區聚落與觀光遊憩區進行供水潛能區與水資源量綜合評估，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完成臺中盆地水文地質調查分析，評估地下水補注量，並劃設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 （四）地質災害調查

- 1、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規模、數量和時空分佈及大屯火山地區地球化學（火山氣體、溫泉）與地溫等火山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測製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之地下岩體磁力異常圖，解釋地下構造及高溫流體的分布，104 年已完成各月份大屯山地區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40 處以上地震觀測資料收集工作，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及水準測量觀測網等工作，目前已完成 8 個 GPS 測區、30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350 個 GPS 連續追蹤站之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完成臺灣南部地區 9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

- 3、完成北部地區共 36 幅山崩潛勢評估與坡地防災應用調查分析，持續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建立 22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完成臺南、屏東、金門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建立 1/25,000 工程環境地質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圖，共 28 張圖幅，新增都市防災地質資訊電腦輔助系統分析功能，完成防災地質圖圖面更新。
- 4、進行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 4,778 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 70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
- 5、0206 震災後，依行政院長 105 年 2 月 4 日「1 個月內公布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區」指示，已於 2 月 16 日召開「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整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提供土壤液化相關圖資，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蒐集整合中，預定 3 月 13 日前提供查詢。
- 6、有關旗山活動斷層向南延伸調查，相關勞務採購已完成招標，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發包。

## 六、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辦理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地質敏感區

## 礦業及地質調查

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4 年底，民眾使用系統查詢次數共計 132,864 人次，產製查詢結果共計 353,998 筆地號之 PDF 檔，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

- 2、持續蒐集地質鑽探資料，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3,109 孔、鑽探總長度逾 152 萬 2,370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提高國人對地質環境認知及國土保育意識，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透過網路、體驗活動及媒體，藉系統性之行銷計畫，傳播地質知識及地質資料於生活之運用，持續更新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伺服器與資料平臺，提高與民眾互動績效。
- 2、完成辦理地質與防災特展 2 場，包括 2014 地質與防災特展移展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以及 2015 年地質與防災特展，整合逾 40 個機關(構)，總計超過 30 萬個人及數百個團體參與。完成辦理 2015 臺灣地質攝影比賽、校園紮根活動 1 場、2015 地質嘉年華「跨越板塊 分享地質感動」活動 1 場。
- 3、為協助及加強地質敏感區服務工作，建立免付費諮詢專線，完成全臺 20 縣市共 22 場地質敏感區地方服務事項宣導說明會，並於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成立「臺北一穿山甲」地方地質服務示範團。
- 4、強化知識實體出版及數位化工作，104 年共產出 11 種出版品、數百件知識媒材(含互動裝置及影音)，並建置全國地質文獻、文物、標本、影音、百科及數位資料共約 35,000 餘筆，所有資料於網站、社群、APP，以及各式服務場合公開，總利用人次達 630 萬人次以上。